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6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21088406_111D2194026-01.pdf、11121088406_111D2194027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，舉辦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案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5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12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該校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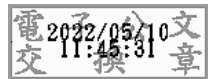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該案聯絡人：該校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